

#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8〕98号



## 关于公布首批南京农业大学“双带头人”

### 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党发〔2018〕93号）相关要求，经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，学校遴选产生了7个首批南京农业大学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），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农学院生物统计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植物保护学院昆虫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食品科技学院生物工程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经济管理学院经济贸易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公共管理学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艺术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教研室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周期为2年，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。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认真抓好建设。**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要严格按照建设任务和建设标准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创建平台载体，创立典型示范，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建设周期内要至少形成1—2项代表性成果，建设期满提交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，并及时在校内外做好工作进展、典型经验、建设成果等方面的宣传推广，发挥“示范区”作用。

**二、加强管理考核。**工作室所在院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组织管理工作。要结合实际，为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、活动场地、人力物力等支持。学校按年度开展考核工作，考核合格的，拨付剩余建设经费；考核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。

**三、严格经费管理。**建设周期内，学校按年度划拨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，第一期经费统一划拨至各支部。建设经费要严格管

理、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开支；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按照“厉行节约、规范高效”的原则合理使用。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2月13日